



中山市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 申报指导手册

—2021—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申报对象	4
第三章 专业设置	4
第四章 基本条件	5
第五章 学历资历条件	7
第六章 技术员	8
一、技术员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8
二、申报业绩成果条件及材料要求.....	8
第七章 助理工程师	9
一、助理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9
二、助理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9
三、申报材料要求.....	12
第八章 工程师	16
一、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6
二、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16
三、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21
四、申报材料要求.....	21
第九章 高级工程师	25
一、高级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25
二、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26
三、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31
四、申报材料要求.....	31
第十章 正高级工程师	36
一、正高级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36
二、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37
三、正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38
四、申报材料要求.....	39
第十一章 继续教育条件	44

第十二章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47
第十三章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47
第十四章 破格申报要求	53
第十五章 申报途径及流程	55
第十六章 其他评审服务	58
一、委托评审	58
二、重新评审和确认	58
三、转系列评审	58
第十七章 职称受理审核流程	59
第十八章 评审收费标准	60
第十九章 职称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操作指引	61
第二十章 电子职称证书查询及领取	74
第二十一章 职称申报表格填报格式及注意事项参考	78
一、初级、中级申报表格填报要求	78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83
三、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01
四、证书、证明材料	102
五、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	110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114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15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116
第二十二章 常见问题解答	118
第二十三章 各镇区组办联系方式	150
第二十四章 附件	152

第一章 前言

本指导手册是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102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内容制定，为我市职称评审申报者给予参考指导作用。

第二章 申报对象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二、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来粤前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必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后方可申报。

三、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四、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三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

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和咨询、技术评估；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四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

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五章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级别	学历条件	资历条件
技术员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助理工程师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工程师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高级工程师	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备注：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技术员

一、技术员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申报业绩成果条件及材料要求

申报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及材料要求参照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要求，申报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对业绩数量不作要求。

第七章 助理工程师

一、助理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参与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

成果。

(3) 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可行性研究获得批复或通过论证，或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后项目运行良好。

(4) 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与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项目总数达到 4 项以上，且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① 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3 项以上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②参与 3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参与 3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7）参与 5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8）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或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比武或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演练，并获得奖励。

（2）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类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并

取得阶段性成果。

(7)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完成阶段性工作。

(9) 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二) 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三) 申报材料中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年限计算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时间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 2021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年计算；资

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四）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五）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六）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其它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首页（文件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1、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按规定审核、盖章后提交，一共 8 份表格。

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表格内容应与网上信息一致，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核对签字或私章。

具体材料如下：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贴在文件袋封面。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1 份双面打印。

3、《()级专业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要求填写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A3纸单面打印。一式15份,其中1份原件,14份复印件。

4、《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双面打印。

5、《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五)]1套,单面打印,如无对应附件材料,也需提交封面并按规定填写有关信息、盖章。

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1份。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单面打印1份。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双面打印提交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及任现职以来总考核登记表1份,装订成册。

9、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本年度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10、在我市初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毕业生登记表等学历证明文件。

11、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双面打印1份,字数要求1500字以内。

12、送评材料使用牛皮纸文件袋包装,不得使用文件盒、档案盒。

13、在文件袋左侧、右侧和下侧帖上标签。标签要求有:申

报单位、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和编号（编号栏留空由评审委员会填写）。示例如下：

申报单位：XXX 有限公司	申报人：XXX
申报专业：【员级/助理级】生态环境工程	编号：

14、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15、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八章 工程师

一、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二、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环保示范工程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参与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少 5 项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参与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少 5 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且近 3 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7、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市（厅）级以上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参与完成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市（厅）级以上科技

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3 项以上，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评审、验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2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至少 2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

③参与县级以上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至少 2 项。

④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5、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0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80 万元以上。

①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中 4 项以上含专章）或 4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参与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参与 8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0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常规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市（厅）级以上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共 8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实施完成。

8、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2、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1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3 项以上，且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6、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承担样品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且编制监测报告 15 份以上或年报 3 份以上。

7、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5 份以上，或年报 3 份以上，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并印发实施。

9、参与 3 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并实施。

11、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且数据采集率符合规范要求。

12、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13、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并通过 5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并通过 8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12 个以上不同项次。

14、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三、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9〕20 号），申报我市工程、工艺美术、农业系列中级职称或在镇区（市属国有企业、市直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除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论文不作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行业协会内部刊物发表或市级学术会议宣读、交流的论文，可作为有效论文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二）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三）申报材料中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

果、学术成果年限计算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时间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 2021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四）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五）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六）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其它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首页（文件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1、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按规定审核、盖章后提交，一共 8 份表格。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表格内容应与网上信息一致，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核对签字或私章。具体材料如下：

- 1、《()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 贴在文件袋封面。
-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1份双面打印。
- 3、《()级专业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要求填写简明扼要, 不附页, 不装订, A3纸单面打印。一式15份, 其中1份原件, 14份复印件。
- 4、《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1份双面打印。
- 5、《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五)]1套, 单面打印, 如无对应附件材料, 也需提交封面并按规定填写有关信息、盖章。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论著材料)》报评审(表五)]需要提交的, 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封底的复印件, 原件需要用便签条标注论文所在页, 并在目录中用彩色笔标注。
- 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1份。
-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单面打印1份。
-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双面打印, 提交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及任现职以来总考核登记表1份, 装订成册。。
- 9、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双面打印1份, 字数要求2000字以内。

10、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本年度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11、在我市初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毕业生登记表等学历证明文件。

12、送评材料使用牛皮纸文件袋包装，不得使用文件盒、档案盒。

13、在文件袋左侧、右侧和下侧帖上标签。标签要求有：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和编号（编号栏留空由评审委员会填写）。示例如下：

申报单位：XXX 有限公司	申报人：XXX
申报专业：【中级】生态环境工程	编号：

14、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15、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高级工程师

一、高级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和生态环境监测等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发展动向。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中型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二、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2、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环保优秀示范工程获奖项目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主要参与技术难度较高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技术难度较高的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 2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5、作为设计、审核、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大型 2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至少 3 项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主持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3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近 3 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提出 5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技术方案改进方案，并通过验收。

7、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2、国家、省（部）级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普类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主要参与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7 项以上，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验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主要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地

方标准 2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3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主要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不包含年度计划方案）至少 5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且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1 项，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2 项。

③主要参与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④主要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项以上。

⑤主要参与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5、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2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250 万元以上。

①主要参与编写 4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主持编写 10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③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

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5 项以上地级以上市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项，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或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

2、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主要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3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

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主要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2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至少 5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技术难度较高、较复杂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现场组织和报告编制工作 10 项以上。

7、主要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10 份以上，或年报 8 份以上，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印发实施，并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负责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9、主要参与 2 次以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主持 6 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和各类方案、报告编写与审核等工作，且每项均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采纳。

11、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并通过 10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并通过 15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并通过 25 个以上不同项次。

12、取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1 项以上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均有对应的应用

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三、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二）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1 篇以上，或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2 篇以上。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 2 份以上。

（四）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论文要求；荣获 1 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论文要求。

（五）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可以 1 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替代论文要求。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

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二）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三）申报材料中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年限计算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时间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 2021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四）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五）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六）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1、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

目下载，人员类型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一共 8 份表格。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①《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1 份，并贴在申报材料盒上。

②《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 份，A4 纸双面打印。

③《()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一式 30 份，其中 1 份原件，其余可以复印，全部均需加盖公章，要求填写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A3 纸单面打印。

④《证书、证明材料》(表四)1 份，包括：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单位验证后在复印件上签具“与原件相同”并加盖公章)，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1 份(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并在非二维码区域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 1 份(须由所缴纳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其他证书、证明”页上。本表格所有签名处需要申报人亲笔签名，若粘贴面无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填写“无”。

⑤《业绩、成果材料》(表五)：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著作材料、技术类报告等各 1 份，并与《业绩、成果材料》相应页合订成册。论文材料，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要求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撰者或第一作者，并已发表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不含电子期刊)；著作材料，

包括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并已公开出版发行；技术类报告，包括技术报告、技术研究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要求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能解决专业技术问题、难题。上述论文（著作）必须提交原件一份，论文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无相关材料的，要在附件页上填写“无”。

⑥《贴职称证照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1份，相应位置粘贴申请人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1张和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单面复印（复印件应由单位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表》（表七）（原件）1份，A4纸单面打印。

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以及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A4纸打印，装订成册。

⑨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1份，A4纸双面打印。

⑩破格申报推荐函（由两名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各出具1份）1份，A4纸单面打印。

⑪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1份，A4纸单面打印。

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除提交该表外，还需提交原职称证书原件，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1份，A4纸单面打印。

2、申报人应符合我省职称政策，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

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客观填报相关表格，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送单位审核、公示（过后不得补充）。

3、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及《（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4、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5、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装在 A4 纸文件盒内（约长 34cm、宽 25cm、高 6.5cm，掌握大概尺寸即可），避免申报材料散失。要切实保证申报材料质量、严格控制数量，请对照资格条件，提交最主要的、最突出的“业绩成果”，文件盒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送审的文件盒一律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不予受理。不受理的申报材料，写明原因后，把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6、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十章 正高级工程师

一、正高级工程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已取得本专业重要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项目的的能力。

（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

法，具备主持完成创新性强的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承担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的能力。

二、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且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技术研究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有与承担项目相对应的应用案例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正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部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部以上（主要编著者），且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且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五）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六）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可以1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替代1篇论文要求。

（七）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5.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论文的数量不作要求。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二）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三）申报材料中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年限计算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时间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 2021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四）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五）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

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六）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1、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人员类型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一共 8 份表格。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①《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1 份，并贴在申报材料盒上。

②《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 份，A4 纸双面打印。

③《（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一式 20 份（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需提交 30 份），其中 1 份原件，其余可以复印，全部均需加盖公章，要求填写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A3 纸单面打印。

④《证书、证明材料》（表四）1 份，包括：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单位验证后在复印件上签具“与原件相同”并加盖公章），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1 份（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并在非二维码区域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 1 份（须由所缴纳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律无效），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其他证书、证明”页上。本表格所有签名处需要申报人亲笔签名，若粘贴面无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填写“无”。

⑤《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著作材料、技术类报告等各 1 份, 并与《业绩、成果材料》相应页合订成册。论文材料, 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 要求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撰者或第一作者, 并已发表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不含电子期刊); 著作材料, 包括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并已公开出版发行; 技术类报告, 包括技术报告、技术研究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 要求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并能解决专业技术问题、难题。上述论文(著作)必须提交原件一份, 论文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无相关材料的, 要在附件页上填写“无”。

⑥《贴职称证照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1 份, 相应位置粘贴申请人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 1 张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A4 纸单面复印(复印件应由单位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表》(表七)(原件) 1 份, A4 纸单面打印。

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以及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装订成册。

⑨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3000 字以内 1 份, A4 纸双面打印。

⑩破格申报推荐函(由两名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各出具 1 份) 1 份, A4 纸单面打印。

⑪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 1 份, A4 纸单面打印。

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除提交该表外，还需提交原职称证书原件，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1份，A4纸单面打印。

2、申报人应符合我省职称政策，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客观填报相关表格，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送单位审核、公示（过后不得补充）。

3、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及《（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4、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5、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装在A4纸文件盒内（约长34cm、宽25cm、高6.5cm，掌握大概尺寸即可），避免申报材料散失。要切实保证申报材料质量、严格控制数量，请对照资格条件，提交最主要的、最突出的“业绩成果”，文件盒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送审的文件盒一律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否则不予受理。不受理的申报材料，写明原因后，把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6、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继续教育条件

一、参与对象

现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需要进行职称申报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

二、学时要求

科目类型	学习形式	学时
公需科目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上学习	30 学时
专业科目	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	42 学时
选修科目	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培训学习、审核认定	18 学时
共计：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其中，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选修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得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得少于 42 学，，选修科目不得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三、学习指南发布

每年度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每年度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发布。

四、学习形式

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发和公布，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公需科目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

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开班计划，办班计划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远程（网络）培训，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等相关事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后，凭远程学习网站（负责单位）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

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五、继续教育证书

提交 2021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

（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二维码：



(三)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联系电话：
0760-88327755

(四) 流程：个人注册和法人单位用户注册——继续教育证明文件上传——提交所在工作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相关单位认定审核——打印证书——用人单位盖章。

(五) 证书样式



(六)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https://mp.weixin.qq.com/s/1XW4cN7yXlnzptw--ta jHg>



第十二章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第十三章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专业：指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三、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四、资历：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五、实现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可对应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均需取得授权。

七、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中的主要

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八、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地级以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火炬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技奖等；以及经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批准授权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等设立或报省级科技部门批准并登记、公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生态环境专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九、科技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

省（部）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市（厅）级科技项目包括有关省厅单位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

十、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十一、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十二、环境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改善等效益。

十三、关键核心技术：指在项目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

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十四、热点难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引人注目的问题。

十五、本条件所提“市”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十六、主持：指领导项目（课题）或工程、咨询项目团队开展工作，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负总责。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

十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经上级部门认可或单位任命的，承担项目工作的直接领导人，对项目开展起支配和决定作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对项目关键性技术突破、重大疑难问题解决等起主导作用。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并撰写相应技术成果报告的人员。

十八、主要参与：指为科技项目或工程、咨询项目的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或具体承担某一项主要技术工作，并完成其中的具体工作，指排名前三的完成人。

十九、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二十、主要编著者：指排名第二和第三的编著者。

二十一、团体标准需已通过国家或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向社会公开。

二十二、相关专业：指与生态环境相关联的专业，如：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上述相关专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

二十三、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论文均需为正刊。

二十四、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信所版）为准，高级工程师系列在前面的基础上增加中国高职高专核心期刊目录。

二十五、学术专著、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

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二十六、技术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由评委会组织评委评议是否达到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等级水平。

二十七、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认定按《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附件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二十八、大中小型项目：按处理及投资规模划分，见下表。

序号	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	废水量：吨/日	≥ 3000	1000-3000	<1000
			COD 负荷：公斤/日	≥ 6000	3000-6000	<3000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 50000	1000-50000	<1000
		中水回用工程	水量：吨/日	≥ 5000	2000-5000	<2000
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 35	10-35	<10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3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弃物处理 处置、医疗废弃物处置	处理量：吨/日	≥ 10	5-10	<5

		生活垃圾（焚烧或堆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500	50-500	<50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200	50-200	<50
4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 150	50-150	<50
5	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万元	≥ 5000	500-5000	<500

第十四章 破格申报要求

一、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一）主要参与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

（二）主要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已转化应用，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四）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五）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一）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2 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科研项目至少 3 项，创造性地解决了同行公认的关键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机构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持的科技成果已完成转化，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 1500 万元以上。

（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四）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五）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六）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

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以上。

第十五章 申报途径及流程

2021 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

一、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系统名称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

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网上申报系统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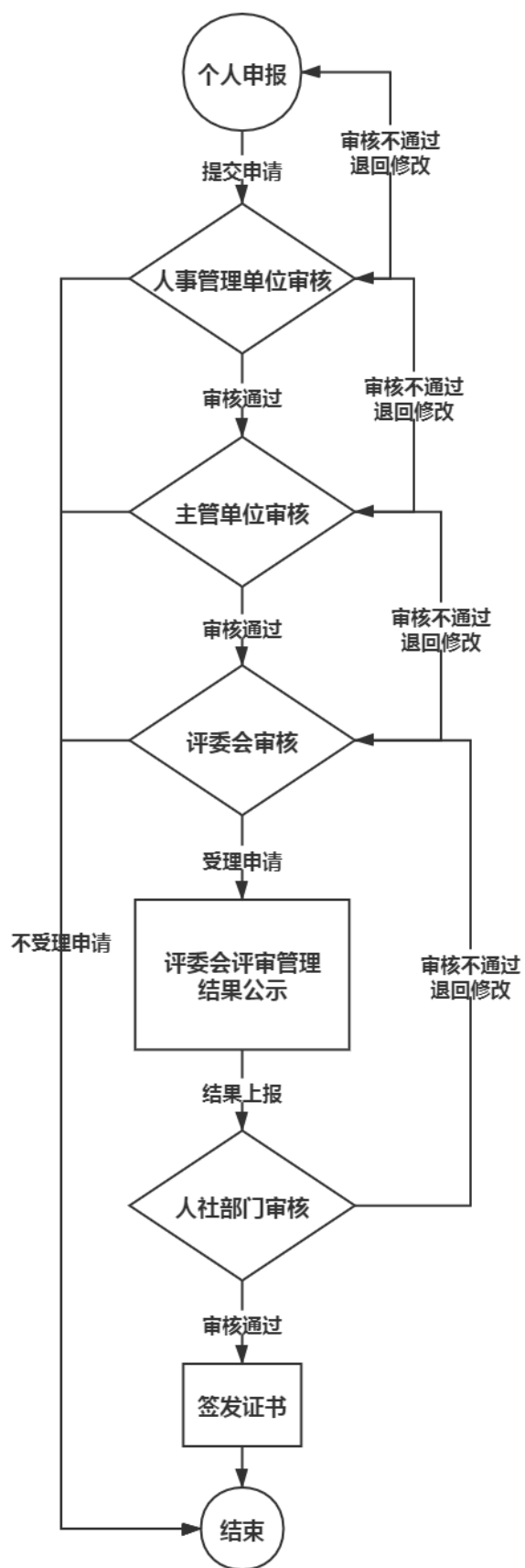


（二）申报人须遵从网上申报系统网站上“文件下载”栏目中的“个人操作手册”指引，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步骤完成报名。本次职称评审应填写的“业务申请”类型是“评审申请”。

（三）申报人网上申报应按要求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四）申报人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进行职称申报时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站上“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获得指引。

(五) 申报流程图: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资料，经由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其他按照申报点的规定报送。

受理地点：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18 号长虹蓝湾半岛 201 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86

第十六章 其他评审服务

一、委托评审

我市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市外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市（省内）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应提交外市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中直驻中山单位或外省驻中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二、重新评审和确认

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三、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七章 职称受理审核流程

一、单位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凡执行“评聘结合”的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核定空岗情况，确定申报资格。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并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投诉受理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可先行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相关情况，待核实后再及时报送核查结果。

（三）公示结束后，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表》（表七）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 （二）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三）不符合填写规范。
- （四）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五）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六）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第十八章 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初级工程师 280 元/人，中级工程师 450 元/人，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含评审费 580 元，论著鉴定费 200 元），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含评审费 580 元，论著鉴定费 200 元，答辩费 140 元）。具体缴费日期在受理申报材料时通知。

第十九章 职称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操作指引

一、系统登录软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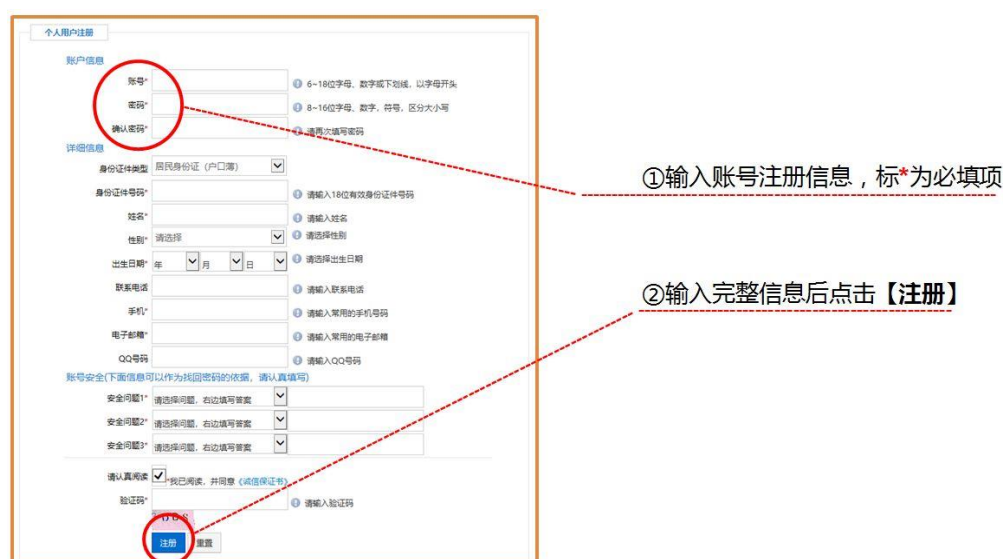
在 IE 浏览器下登录，建议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二、操作指引

(一) 申报人个人账号注册



(进入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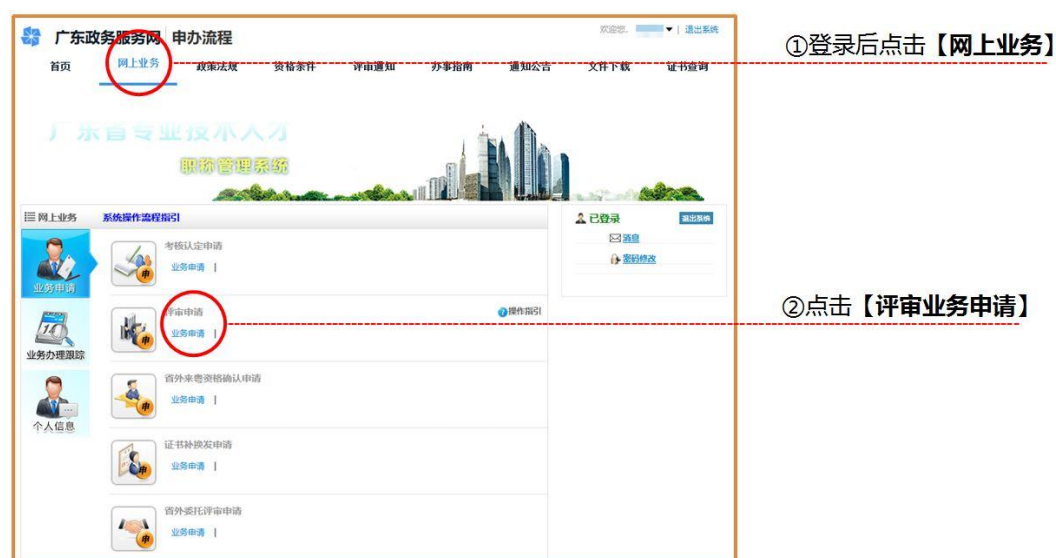
(进入注册页面并填写信息)

(二)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三) 基本信息填写



(点击评审业务申请)

①基本信息部分

②继续教育信息部分

③计算机、外语不作要求

④专业能力、论文、业绩

(进入信息填报清单界面)

①进入【基本信息】界面

②点击【人事管理单位】放大镜

③弹出单位搜索界面

④输入单位名称并点击【查询】

⑤【选择】自己的工作单位

⑥【主管单位】会自动识别

(填写基本信息)

学历教育信息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学制 (年)

* 办学形式

保存

学历教育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办学形式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注: “选择入库信息” 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历史信息数据, 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 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 否则, 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①进入【学历教育信息】界面

②填写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

③可对学历信息进行更新

④存在【入库信息】则优先选择

(填写学历教育信息)

非学历教育信息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学习内容

* 课时

* 取得证书

* 办学单位

保存

非学历教育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证书	办学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注: “选择入库信息” 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历史信息数据, 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 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 否则, 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①进入【非学历教育信息】界面

②填写【个人信息一览表】上的栏目

③可对非学历信息进行更新

④存在【入库信息】则优先选择

(填写非学历教育信息)

工作经历信息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属地区

* 行政职务

* 工作岗位 (部门)

* 证明人

保存

工作经历信息列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单位	工作岗位	行政职务	证明人	主要内容	入库状态	操作
20								

选择入库信息

关闭

注: “选择入库信息” 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历史信息数据, 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 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 否则, 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①进入【工作经历信息】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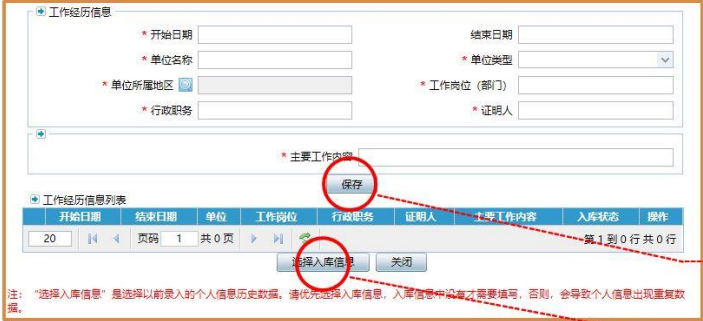
②点击【单位所属地区】放大镜

64



③弹出界面并点击【地区树】

④选择并【点击】单位所属地区



⑤点击【保存】，可更新

⑥存在【入库信息】则优先选择

（填写工作经历信息）

①进入【聘任情况】界面



②聘任单位应与工作经历相符

③应与本次职称申报专业接近

④存在【入库信息】则优先选择

（填写聘任情况信息）

①进入【继续教育】界面

②各课程应分别满足课时要求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类别

学习内容

学时

学习形式

举办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个人选修课

保存

关闭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具体情况列表

类别	学时	学习形式	举办单位	入库状态	操作
20					

第 1 到 0 行 共 0 行

提示:

1.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3页的“获取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2.获取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情况填入本栏(提供有效凭证方为有效)。

注:“选择入库信息”是选择以前录入的个人历史信息数据,请优先选择入库信息,入库信息中没有才需要填写,否则,会导致个人信息出现重复数据。

(填写继续教育信息)

业务申请 -> 评审申请 -> 业务申请

当前人员类型: 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更改人员类型

个人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情况	备注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已填写	
2	教育信息	学历教育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3	教育信息	非学历教育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4	工作经历信息	工作经历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经历”
5	聘任情况	聘任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6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7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获取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8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继续教育及培训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国内外进修情况”
9	考试或成绩信息	考试或成绩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0	考试或成绩信息	职称外语考试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职称外语考试”
11	考试或成绩信息	实践能力考试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属于考评结合专业方需填写)”
12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4页的“获取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13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之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6页的“获取职称以来独立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14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过的项目(课题)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职称以来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过的项目(课题)信息”
15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论文、著作、论著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论文、著作、论著”
16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论著”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9页的“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论著”
17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18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尚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0页的“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尚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19	业绩信息	获取职称以来发表过或正在发表过的“获取职称以来发表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5页的“获取职称以来发表情况”

下一步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

(回到信息填报清单界面,继续填报工作能力、业绩信息)

（四）申报信息填写

①进入【填写申请信息】界面

②【现专业名称】为现职称专业名称

③无职称情况下为全日制就读专业

④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类型

⑤选择【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⑥点击【申报专业名称】放大镜

序号	选择	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1	☒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2	☐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3	☐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4	☐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⑦弹出搜索框并输入专业名称关键词

⑧点击【查询】并【选择】申报专业

（填写个人信息）

①选择【申报职称等级】

②点击【评审委员会】放大镜

③弹出搜索框、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

④根据申报等级【选择】评审委员会

⑤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事项

⑥未填报完整点击【保存】进行保存

⑦填报完整点击【下一步】由单位审核

(填写工作能力简要信息)

(五) 申报表格预览

①进入【表格预览】界面

②仍有信息需要下载后填报

(进入表格预览)

业务申请 -> 评审申请 -> 提交审核

专业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提交的纸质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份数	操作
1	送评材料目录单	一式1份	打印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一式1份	打印
3	《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按注册要求	打印
4	证书、证明材料	一式1份	打印
5	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	一式1份	打印
6	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1份	打印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公示情况表	一式1份	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间）考核登记表	一式1份	打印

承诺

☐ 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资格等处理决定。

提交

①由于存在格式调整问题**不建议**直接打印

②核实填报信息并勾选【**个人承诺**】

③填报完整点击【**提交**】由单位审核

（浏览本次申报所需提交的表格）

（六）查询申报进度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管理系统

网上业务

系统操作指引

业务申请

业务查询

个人信息

已登录

消息

我的档案

①点击【**网上业务**】栏目

②点击【**业务办理跟踪**】

③点击【**业务查询**】

（进行业务查询）

业务办理跟踪 -> 业务办理查询 -> 业务查询

查询条件

申请日期从 至

业务类型

查询

信息列表

序号	报名标志	申请日期	业务类型	办理状态	当前环节	证书编号	操作
1							查看详情 打印

1. 已提交的申请信息不能修改，若需要修改，请联系相关部门退回数据或自己撤回数据。

①进入【**业务查询**】页面

②办理状态将显示申报是否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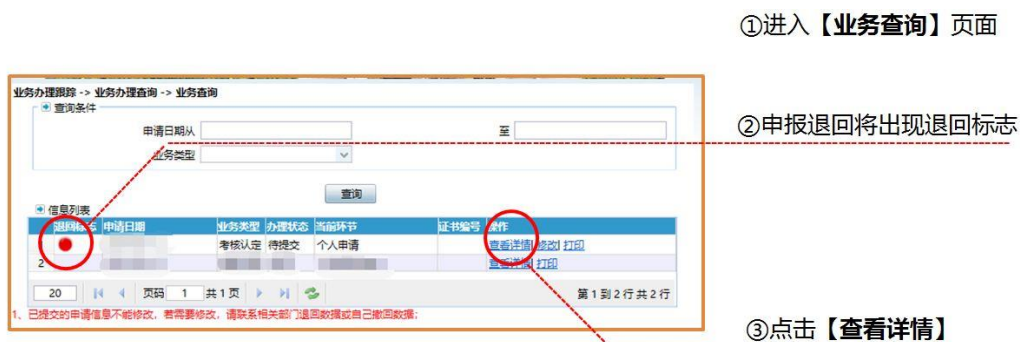
③当前环节显示申报流转情况

（查询流转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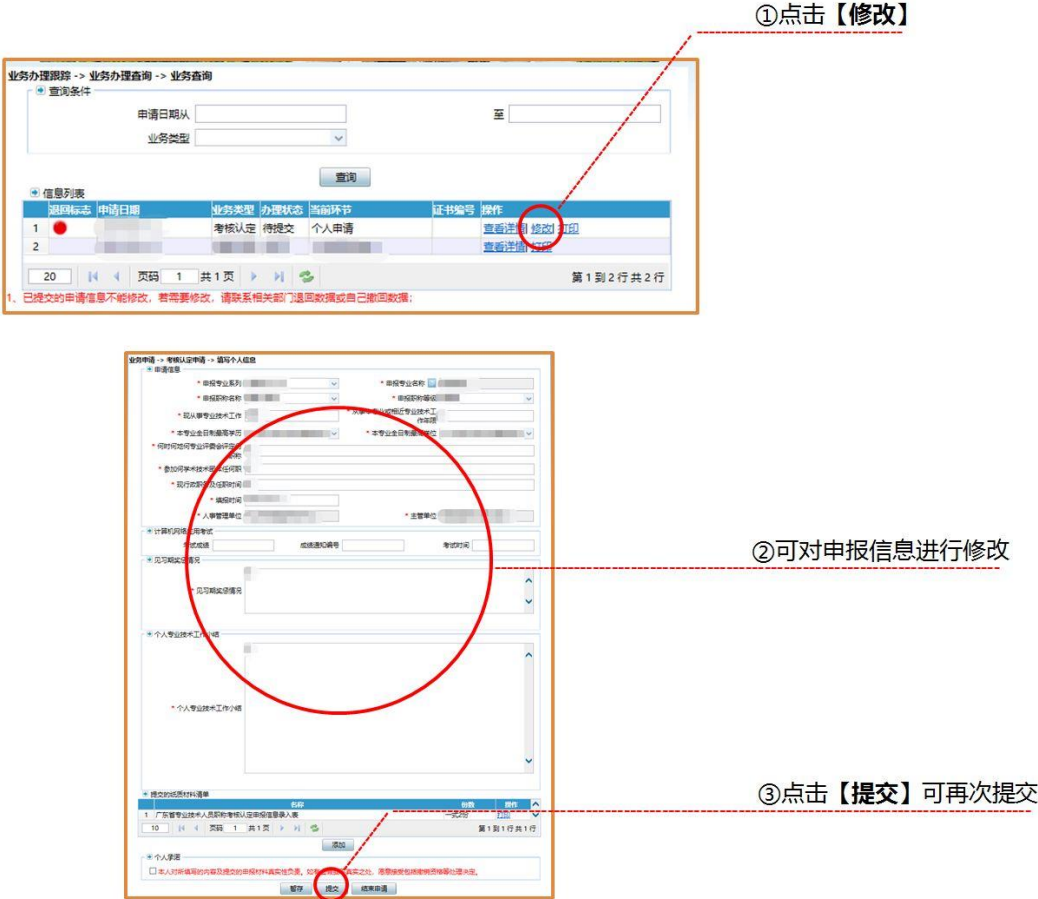
（七）申报被退回后的操作



（进行业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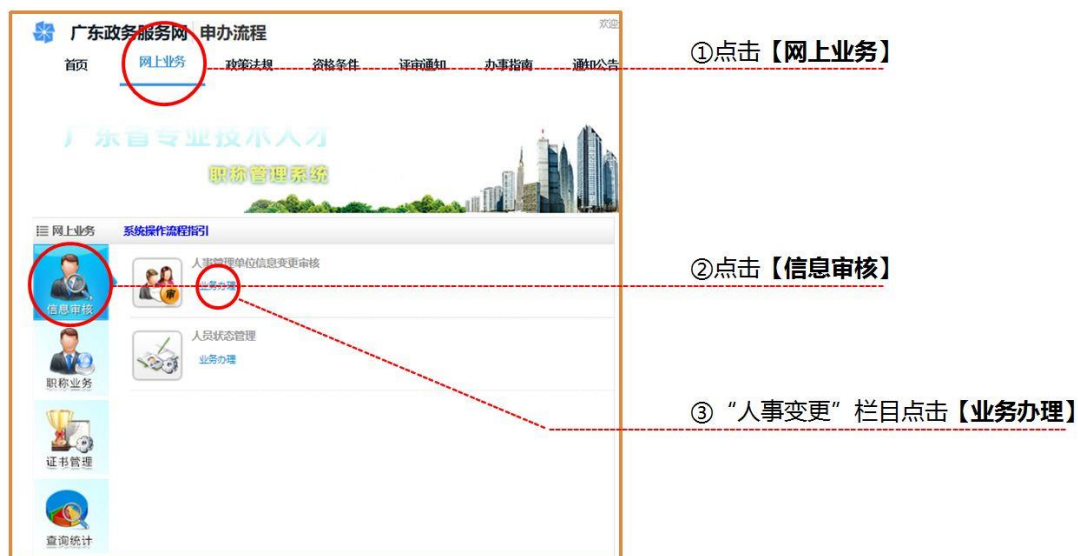
（查询退回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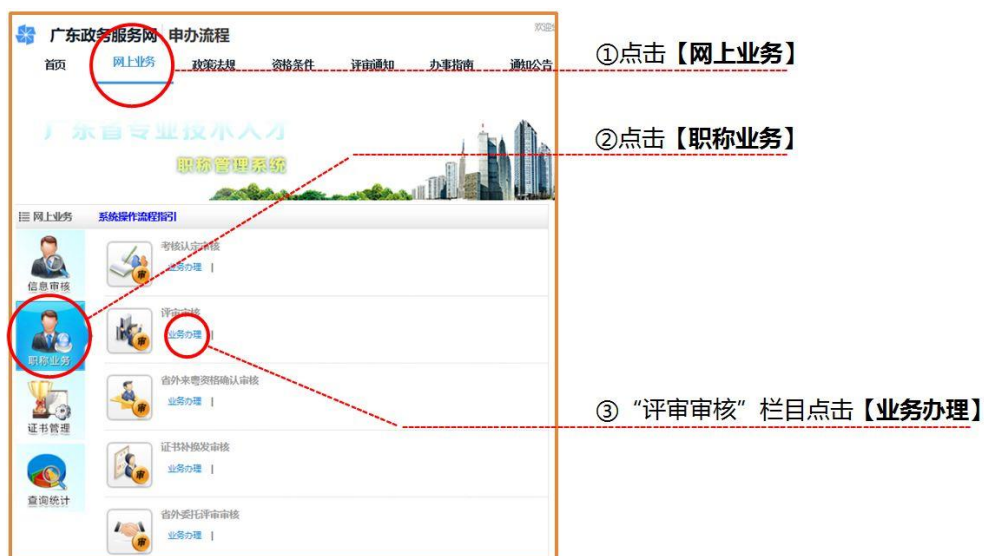
(修改申报资料)

(八) 人事管理单位操作

人事管理单位先向主管部门申请分配账号需报送的附件材料，具体情况请咨询单位所在镇（区）组织人事办。若人事管理单位在往年申请过账号，则不需再次申请。



(审核单位内部人事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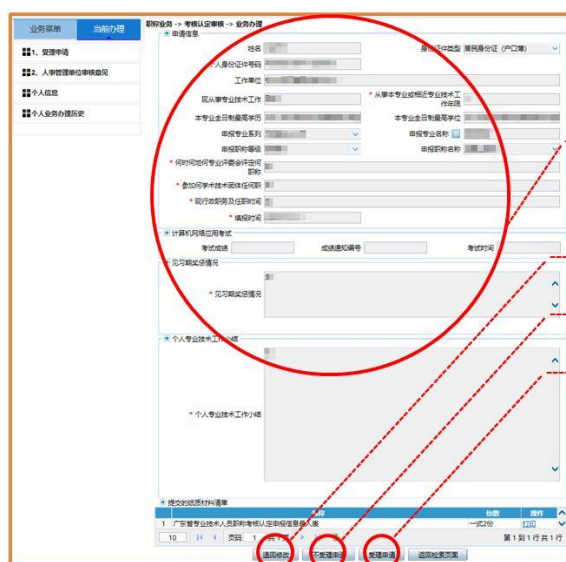




①进入【审核检索】界面

②点击【审核】可对人员职称申报进行审核

(进入受理信息审核清单)



①进入【审核】界面

②审核申报人信息

③点击【退回】可将申报退回至申报人

④点击【不予受理】可将申报否决

⑤点击【受理】将审核通过申报

(审核申报人员信息)

三、注意事项

1. 单位与个人账号申请方法不同，但登录系统、位置、方法相同。
2.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没有该项信息的栏目统一填“无”。
3. 申报评审初级、中级评委会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4. 申报评审高级评委会为“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系统生成的表格下载后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补充。

6. 已提交的申请信息不能修改，若需要修改，请联系相关单位退回数据或自己撤回数据。

7. 单位仅可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修改资料需退回给申报人方可进行。

第二十章 电子职称证书查询及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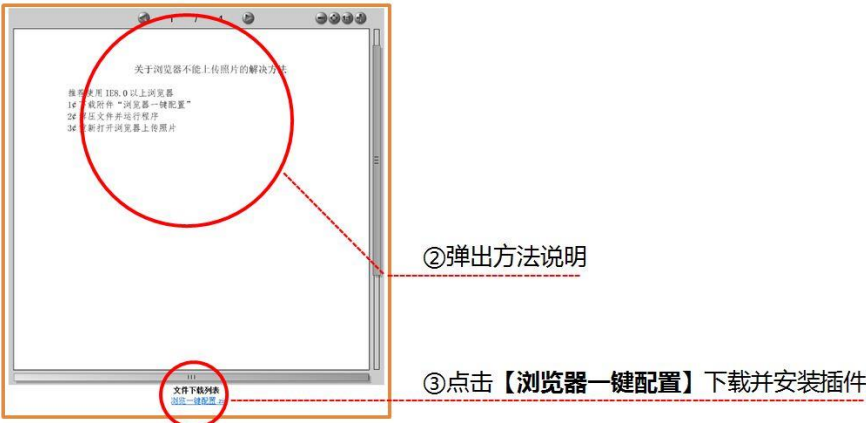
根据省人社厅通知，我省 2021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电子职称证书查询及操作方法如下。

一、通过职称申报系统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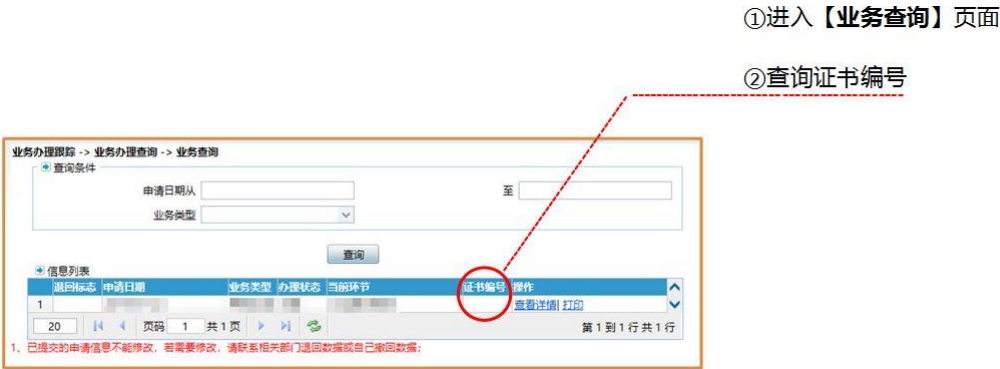
①首页点击【关于不能上传照片的解决方法】



(下载照片上传所需插件)



(进行业务查询)





（查询证书编号及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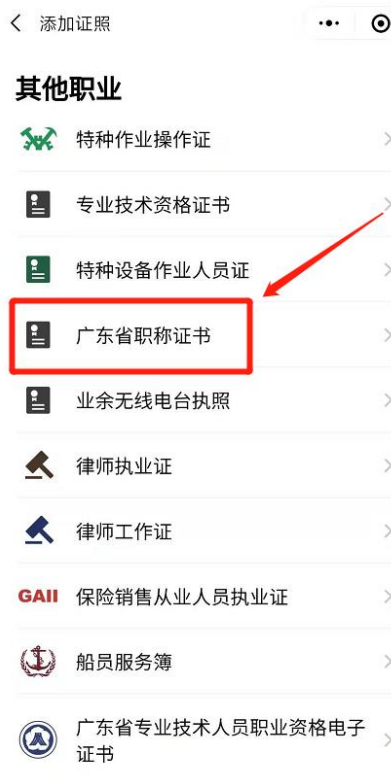
二、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进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后点击“亮证”）



（点击“证明类”栏目，然后点击页面下方“+”号按钮）



（下拉选项并在“其他职业”栏目中选择“广东省职称证书”）

第二十一章 职称申报表格填报格式及注意事项参考

一、初级、中级申报表格填报要求

为保证申报人员符合填写规范，现对申报材料填写要求作出以下说明：

（一）各表格内的“现职称取得时间”指现职称的认定时间或评审通过时间，而非指现职称证书发证时间。

（二）各表格内关于论文“刊号或书号”的，应同时把国际刊号（ISSN 开头）和国内刊号（CN 开头）填写清楚。如只有一个作者的，“作者名次”应填写“独立”；有多个作者的，申报人的名次应是“第一”。

（三）《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填写要求：

1、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2、不能改变表格样式。特别注意第 4 至第 10 页，不能自行增加横线分行。

3、“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栏，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签署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4、第 13 页“县（区）人事部门审核意见”须相应人事部门（组办）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

5、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

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

（四）《（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填写要求：

1、初级、中级：一式 15 份，其中 1 份原件，14 份复印件（特别提醒：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为必填内容）。

2、“（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的（ ）内，根据实际分别填写“正高”、“副高”、“中”或“初”。

3、“职称外语考试、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栏目，如取得并已经提交合格证书原件的，请如实填写。否则请统一填写“无”。

4、“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评结合专业填写）”栏目属于考评结合专业填写，环保职称不属于此类，请统一填写“无”。

5、不能改变表格样式。特别注意“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不能增加横线或不能增加表格形式填写。

6、“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初级职称不用填写，中级职称按申报论文填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其它内容不属于本栏目填写的范围。如无获奖的，应在对应栏目内填写“无”。

7、“主要工作经历”写工作经历，不填写专业技术工作

经历。

8、“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____项之规定”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1号)条款填写。初级职称参照中级职称填写。

9、“评前公示情况”和“以上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栏填写的日期应对应公示时间之后的日期填写。

(五)《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填写要求:

1、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2、人事档案关系未调入我市或在我市初次申报评审职称,需在第1页同时附上学历证明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表、毕业生登记表)。

3、第2页“非学历教育证书”,如专业不对口的,把能反映所从事环保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学习培训证书贴在此页。

4、第3页“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请提供职称证书(申报初级除外)和与任职经历相同的聘任证书(证

明)。考核应与之对应。

5、第 5 页“继续教育证书”页粘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打印的 2021 年继续教育证书(申报初级不需提交)。

6、第 6 页“其他证书、证明”页粘贴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社保凭证应明确标明为“自由职业者”。

属于事业单位的人员或在机关任职的非公务员,同时提供主管部门加具意见的非公务员证明。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填写要求:

身份证应同时复印正反面,职称相片页贴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相片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一致。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填写要求:

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栏、“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栏均应由单位或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填写要求:

1、提交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总考核登记表,

可以按年度逐份提交或按聘任期满时所聘年度提交，考核须与聘书相对应。

2、[申报评审（表八）]的“考核时间”指办理考核的时间点，而不是指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表现的考核时间段。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现 职 称

专业	职称
----	----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现无职称则写“无专业无
职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除教师及体育教练员等系列以外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2、本表应用钢笔或毛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共 16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张贴与“资格相片页”内容一致的一寸/小一寸彩色照片 贴相片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取得方式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聘任	专业(学科)职务, 累计 年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合计: 年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务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申报何职称	专业职称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及其名称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对应学历条件						
非学历教育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主要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对应资历条件						

注: 1、现职称取得方式: 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学历教育: 请自中专开始填起, 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 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非学历教育: 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4、主要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重要兼职亦应填写, 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国内外进修情况	起止时间	国别、省别、单位	学 习 内 容			学 时
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属考评结合专业方需填写)				考试时间		
职称外语考试	是否属政策倾斜 范围及原因	级 别	语种、类别	成 绩	考试时间	成绩通知编号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是否属政策倾斜范围及原因：					
	合格证号码 NO.	合格证号码 NO.	合格证号码 NO.	合格证号码 NO.	合格证号码 NO.	
	模块 (个)	模块 (个)	模块 (个)	模块 (个)	模块 (个)	

注：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属政策倾斜或免考范围的，需列明倾斜或免考的具体原因。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类别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学时	学习形式	举办单位
公 共 必 修 课					
专 业 必 修 课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学时	学习形式	举办单位
所 在 单 位 对 应 报 人	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情况填入本栏（提供有效凭证方为有效）。2. 继续教育情况审核意见指本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提出的审核意见。

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注：1. 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填入本栏。
2. 本栏的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影响评委会评价结果的，后果自负。

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						
时 间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名 称 及 等 级		授 予 部 门	本 人 排 名	

获现职称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起 止 年 月	项 目 名 称 及 编 号	本 人 排 名	已 到 位 经 费 (万 元)	经 费 来 源	下 达 单 位 及 时 间	项 目 完 成 情 况 、 效 果 及 评 价
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获 现 职 称 以 来 获 发 明 专 利 情 况						
获 专 利 时 间	专 利 名 称	类 别	专 利 号	国 别	批 准 部 门	本 人 排 名

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已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	--	--

(未获得职称的人员, 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

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含本人承担的具体工作)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及排名
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 注：1. 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8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
2. 本栏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
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获现职称以来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	效果及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

- 注：1. 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的甲、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业绩成果（不含第5、6、7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
2. 本栏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最近五年完成的项目须附上合作方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的，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					
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标题 / 著作名称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号、书号	刊物主办单位/著作出版社
若只有一个作者，作者名次应填写“独立”；若有多个作者，申报人名词应是“第一”，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 注：1. 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所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任务而撰写的，且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任务无关的论文、著作不填。
2. 以先论文后著作顺序填写，均应填写刊号。著作如系专著，免填“刊物名称”栏；如系专章，将著作名称填入“刊物名称”栏。
3. “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标	题	作者名次	宣读时间	会议地点	举办单位
若只有一个作者，作者名次应填写“独立”，若有多个作者，申报人名词应是“第一”，本页不能增加横线分行					
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标	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 注：1. 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宣读的论文填入本栏，并提交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2.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主要要求申报工程、农业、卫生技术系列的人员填写，其他系列（专业）资格条件无此要求的不必填写。
3.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注：1.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各栏。若对获现职称以来出现的过错隐瞒不报，评前公示阶段受举报核实，取消当年申报职称并通报批评；评后受举报查实，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申报人负面情况”栏文字说明，要求申报人对工作中出现的过错作出具体表述。例如勾选“论著一稿多投”，须列明哪几篇论著投于哪些刊物、发表时间等。

3. “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应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

4. “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公允加具对其负面情况的意见，如对申报人未填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列明。

5. 本页须由申报人亲笔填写，不得电脑输入；若采用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填写内容可电脑输入，但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单 位 考 核 及 综 合 评 价		
年度 考核 情况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150 字左右，应尽量与是网上 申报系统对应填报内容一致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核对人签名: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注： 1、考核等级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
2、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

评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 本表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行政职务：_____ 本签名表明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公示环节的完整性表示担保。如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负责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一并追究。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经办人：_____（公章）

注：1、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应依据我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和有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评委会。
2、“评前公示情况”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

委 托 评 审 审 核	
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凡属委托评审，由申报人工作单位填写此页。
2、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3、凡委托中央部委或外省评审由省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并办理委托手续；委托省内各中、初级评委会评审由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办理委托手续。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情 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_____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 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三、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三）
编号：_____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根据申报级别填写“初”、“中”、“副高”或“正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本专业最高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现职称获得方式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竞聘何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年数	申报何职称()专业()职称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及其名称	现职称发证单位
职称外语考试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已获得____级合格证书	成绩____分,属____倾斜范围	考试时间____	属____免试范围	已获得____个模块合格证	属____政策倾斜范围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评结合专业填写)		
			考试专业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填写“无”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____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___项规定,主要理由(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效果、评价、获奖情况等)及个人完成量、所起作用或排名): 必须填写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代表作)	标题内容	作者名次	何时发表何刊物杂志	刊号	获奖情况(何部门批准及奖励名称、等级)
初、中级不需填写此栏目					
评审公示	应为公示时间后的日期	应为公示时间前的日期	应为公示时间后的日期	150 字左右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以上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学科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专委会评审结果			专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 A3 纸单面打印,经单位审核后(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0 份,其中 1 份原件;专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送相应专委会办公室。2、“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3、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4、此表供专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评审结束后专委会办公室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并按职称审批、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备案。

() 专委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证书、证明材料

申报评审（表四）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 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证书、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证、聘任证书（证明）、
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继续教育证书（证
明）等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件共 6 页，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学 历 、 学 位 证 书

[illegible]

证书、证明材料第 1 页 共 6 页

非 学 历 教 育 证 书

粘 贴 面	需要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需把能反应所从事环保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学习培训证书贴在此页 申报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

说明：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非学历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要说明教材、学习时数）。

证书、证明材料第 2 页 共 6 页

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

粘 贴 面	需要对职称及聘任证书（证明）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张贴职称证书（申报初级除外）和与任职经历相同的聘任证书（证明），考核应与之对应 _____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证书、证明材料第 3 页 共 6 页

粘 贴 面	
-----------------------------	--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证书

对继续教育需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申报初级不需提交）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书、证明材料第 5 页 共 6 页

其他证书、证明

需要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 1、粘贴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
- 2、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社保凭证应明确标明为“自由职业者”；
- 3、属于事业单位的人员或在机关任职的非公务员，同时提供主管部门加具意见的非公务员证明。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证书、证明材料第 6 页 共 6 页

五、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

申 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

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凡提供的
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2）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业绩、成果材料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

科研成果及专利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各一式一份，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业绩、成果材料
(论文、论著材料)

论文、著作原件或相对应复印件（按评委会的要求提交）及其奖励证书等一式一份，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A4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单 位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4）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业绩、成果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
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
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
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申报评审（表六）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相片粘贴处

贴大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照片

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张贴

贴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单 位

单位所属市 县

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

申报职称名称

说明：1、本页由申报人填写，并贴上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办职称证用）一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起报送。
2、如评审未通过，此件与其他材料一并退回。
3、此表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申报评审（表七）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不少于5个工
作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申报评审职称			专 业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公 示 情 况	学 历	真 假	职 称 证	真 假	外 语 成 绩
	计算机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的真实性情况：					
理 人 事 部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	理 人 事 部				
上级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用A4纸打印。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须同时提交“逐年填报”及“任职期满”填报方式的考核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八）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考核时间
本任期聘任起止时间			
本年度或聘任期满承担的岗位任务及完成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办理考核的时间点，而不是评价个人表现的考核时间段

“逐年填报”填写方式，如：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任职期满”填报方式，如：
2015年1月——2019年12月；

所 在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考 核 结 论	
所在单位考核结论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填写方式：打印或钢笔、毛笔填写，不得用铅笔、圆珠笔、或红色笔迹填写。
2、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3、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结论由单位确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任命）的单位行政领导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确定。

第二十二章 常见问题解答

一、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2021 年度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改到 2022 年上半年 1-3 月，本人疑问如下：2018 年 11 月评审通过的环境保护中级职称，资历年限要满 5 年才能申报高级工程师，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那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时间是在 2022 年 1-3 月？还是 2023 年 1-3 月？

答：2023 年 1-3 月。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第一条第一款：“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申报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则可在 2023 年 1-3 月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

二、本人现有生态环境助理工程师职称是在外省评审发证的，如果之后想在要广东省内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是否需要再评一次助理工程师，然后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满一定年限再评工程师？

答：需要重新评审或确认。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满足重新评审或确认的前提下，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具体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三、2020年省生态环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了2轮职称评审，本人2020年第一轮评审通过的助理工程师，非本专业硕士生，请问是否可以申报2021年度工程师评审？

答：可以。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章评价条件第三条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020年省生态环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第一轮评审所对应年度为2019年度，申报人的资历起算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满3年。

四、本人是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后从事环境监测行业四年了，算是跨专业工作，能否直接申报生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评审？

答：可以。需先申请助理工程师职称。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请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再申报工程师职称。

五、2021年度的继续教育要求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请问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2021年度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发布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环学函〔2021〕2号），个人选修科目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教育条例》。

六、请问一下高中毕业学历能不能算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学历参与到职称的评审？

答：不可以。

七、请问，大学本科学历（非生态环境类专业），镇街的政府机关雇员（非公务员）在镇街的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满5年，主

要负责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核发等工作，能否申请生态环境工程领域初级职称？如可以，具体要怎样申请？

答：可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二条助理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申报人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满足助理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具体要求请以所在地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为准。

八、中级职称的论文高级职称能否再用？

答：不可以。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第一条第二款：“1. 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九、应用化学专业的，但是从事的是环保咨询行业，能不能申请环保专业助工？

答：可以申请。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二条助理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十、标准条件中“实现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可对应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有的申报人想申报中级职称，请问可否以上三种证书作为申报依据？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第5条“实现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可对应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已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视同已取得工程师职称，可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不需要再申报中级职称。

十一、本科毕业，前三年没评助理工程师，怎么评中级？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请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再申报工程师职称。

十二、相关工作年限是按周年计算，还是年历年计算？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第4条：“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十三、能否先职称评审初级，再职称认定中级？广东省从初级到高级一步步都可以认定吗？

答：根据《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第二条规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第三条规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包括员级、

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因此，只有初次专业技术资格才能考核认定，已具备职称不能再参加考核认定，且要求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和条件要求。

十四、专科学历，能直接跳过技术员评助理工程师吗？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附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有关助理工程师的申报要求：“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故请先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再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

十五、标准条件中“市（厅）级科技项目包括省厅单位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科研计划项目属于什么级别呢？这个省部级、地市级有没有区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属于哪个级别的奖项？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第9条：“省（部）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

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市(厅)级科技项目包括有关省厅单位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科研计划项目属单位内部科研项目,不属市(厅)级。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属于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十六、以往在广东省外认定的中级职称,那以后评高级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评吗?还是说需要在广东省重新评中级后才能评广东省的高级职称?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第三条规定“省外来粤人员依据本办法,申报确认广东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省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第四条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简称省人社厅,下同)为省直单位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机关,并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对本市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由省人社厅核实颁发通过确认人员的《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第十五条规定“省外来粤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参照执行。中级资格的确认,申报人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属市、县的,报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确认发证。初级资格的确认,由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确认发证”。因此,需将外省中级职称在广东省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后,申报评审广东省的高级职称。

十七、评价标准条件中“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怎样才算是核心期刊？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第23条规定“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

附录第24条规定：“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信所版）为准，高级工程师系列在前面的基础上增加中国高职高专核心期刊目录”。

十八、今年的职称评审，为什么事业单位人员要执行评聘结合？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第二条第（四）款“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 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凡执行“评聘结合”的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核定空岗情况，确定申报资

格。”

十九、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有什么要求？评审 2021 年的职称继续教育发证日期是否也是需要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如果评审初级工程师生态环境技术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是否只能填写工程技术（环境保护）专业？填写实验技术是否也可以？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从 2021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01 号）第三条“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证书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并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和在非二维码区域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发证日期不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环学函〔2021〕2 号）执行。

二十、关于资历的条件“取得上一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能否给出具体例子呢？比如是 2016 年底取得的中级职称，到哪一年才能申报高级职称？

答：例如，某人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2016年12月30日通过工程师评审，2017年2月6日取得工程师职称证书，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满5年，则可以申报2021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二十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单位帐户如何申请？在哪里申请？

答：人事单位及主管单位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外网）——人事单位》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外网）——主管单位》，并根据操作手册指引申请。

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s.js.do>

二十二、中专毕业，工作十年的情况可以直接评工程师吗？

答：不可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一）学历资格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博士学位。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

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5.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中专毕业，不满足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二十三、总公司在外省，社保在中山一家人力资源公司代缴，可以参加广东省职称评审吗？

答：可以，须经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01 号）第二条申报受理范围及注意事项“（二）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二十四、工程师评价标准条件中规定：“（14）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这里指的发明专利有没有要求排名前几（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

答：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对发明专利没有排名的要求。

二十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所述“主持 10 项以上的各种业绩”，是 1 种达到 10 项以上，还是可以多种业绩一共达到 10 项以上？

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三）业绩成果条件，2.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5）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10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80万元以上。”10项以上是指多种业绩的项目总数。

二十六、申报人不是毕业于生态环境类专业，但从事生态环境类工作，学历资历及业绩成果等条件符合要求，可以申报职称评审吗？

答：可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所列出的学历资历条件中，除“三、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及“四、高级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要求申报人所学专业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之外，其余对申报人所学专业不设限制。

二十七、公务员能够参加职称评审吗？

答：不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第十一条规定：

"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十八、所在单位为省直单位，申报工程师职称，但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填写申请信息时，在“评审委员会”一栏只检索到“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但只是需要申报中级职称，是否应选这个评委会？

答：是的。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业务需知》：“我省市本级工程系列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应领域正高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工作，申报工程系列各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管理系统均选取高级评委会即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27号）：“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省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十九、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是否需要提供正高专家的推荐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答：需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四条高级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因此，若

申报人具备优秀的能力及突出的业绩，且学历资历等条件满足相对应的要求，可申请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该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原件，上述材料均需申请人单位审核盖章。

推荐信表格获取途径：进入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http://gdhjkx.nanyuest.cn/>），点击“文档下载”栏目，下载获取；

三十、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进行评审申请资料填写的过程中，在基本信息的“人事管理单位”一栏检索不到本人的人事管理单位，应如何解决该问题？

答：根据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部门及单位账户设置工作的通知》：“按人事关系，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在人事管理单位检索本单位（部门），如检索失败请及时联系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开户。

三十一、同一类型业绩材料太多（例如编制的作业指导书有 23 份），很难按照表 6 要求装订，可不可以只提交有代表性的材料 2-3 份？

答：请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 号），提交最主要的、最突出的“业绩成果”，文件盒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

三十二、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完成评审申请资料的填写后进行了提交审核的操作，之后发现有需要修改的地方，此时单位还未审核，是否还能进行修改？

答：可以。可撤回即可修改，单位审核后则不可撤回。若单位审核后发现申报人填写的信息有需要进行修改的地方，会将申请退回至个人申请环节，再由申报人进行修改。

三十三、关于继续教育证书盖章及网上申报截止时间的说明。

答：（一）继续教育证书盖章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 号）附件 7：2021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四）《证书证明材料》“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1 份（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并由用人单位在非二维码区域盖章确认）。”

（二）网上申报时间

目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评审申请网上申报暂未设置截止时间，需通过该系统提交 2021 年度生态环境评审申请的申报人。具体截止时间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十四、继续教育证书由人社部门盖章还是人事管理单位（工作单位）盖章？

答：继续教育证书无需加盖人社部门章，但需在证书非二维

码区域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第三条优化学习方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五）改革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申报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登记打印 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时，生成的证书左下角有一个二维码，扫描后可显示本人 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详细情况，且显示该证书真实有效。提交材料前，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员应通过扫描该证书二维码进行查证。

三十五、是不是系统上提交评审申请并通过人事单位审核后，才能在单位公示材料以及提交纸质材料呢？

答：不是。因人事管理单位线上审核时需填写公示具体情况，因此申报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填报资料并提交评审申请后，下载填写和打印申报资料，交由人事单位审核、公示之后，人事管理单位再在系统上对评审申请进行审核。

三十六、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写资料前要先完善个人信息上传照片，按照网页兼容模式操作，但每次都提示“网络设置错误，无法上传”。

答：可通过点击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首页“通

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浏览器不能上传照片的解决方案”，下载该通知的附件“浏览器一键配置”，解压文件并运行程序，再重新打开浏览器上传照片即可解决。

三十七、硕士期间就读专业为环境工程，获得环境工程工学硕士学位，请问是否符合“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要求？

答：不符合。判断是否符合“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依据为学位证上是否显示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申报人应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硕士学位。

三十八、省外（中央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确认，需要通过哪个系统确认？线下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省外（中央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确认。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省外（中央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各地市线上确认系统不同，如广州是通过“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深圳是通过“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议申报人根据自己所在单位类型登录省人社厅或所在地市人社局官网，通过搜索“职称确认”，了解相应的详细线上线下流程。

三十九、提交纸质材料时，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是否一定要用系统里导出来的版本？还是可以自行下载空白表进行填写？请问如果表二因内容较多要加页，页码怎么编排？

答：若通过系统导出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格式出现跨页，可调整文档格式，也可自行下载空白表进行填写，但不允许修改评审表上内容，要确保表格内容与提交信息一致。

若申报人所需填写业绩成果较多，可在相应页面后酌加附页，页码自然顺延即可。

四十、本人到新单位入职未满半年，社保有要求一定要是现工作单位交连续半年吗？

答：没有此要求。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 号）第四条申报途径及材料（二）申报材料：“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四十一、通知中要求申报评审时需要提供 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2021 年没有上过继续教育的课是不是不能评职称了？

答：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 号）：“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21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因此并非要求申报人的继续教育课程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而是申报人完成的继

继续教育课程所属年度为 2021 年度即可。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2021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下线，逾期系统不提供补学课件。”建议未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课程的申报人，在 2021 年度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关闭下线前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课程。

四十二、专升本获得的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半可以直接申报初级助理工程师吗？

答：可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 号）第二条助理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本标准提及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国家承认的学历在高等教育方面有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脱产、业余、函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开放教育、远程网络教育等。

四十三、（1）关于转评问题，如有工程系列其他专业的初级职称，从事环保工作满 4 年了，能否直接转评环保的中级职称？

（2）我现在有非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历和工作业绩均符合要求，请问我可以直接申请环保类高级职称吗？比如：现持有食品检验助理工程师，取得证书后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4 年以上了，能凭之前的助理工程师来评审环境监测工程师吗？

答：若申报人持有经广东省人社部门颁发或确认的工程系列职称证书，在广东省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中列出的基本条件及评价条件等，则可对应申报高一级别的生态环境专业职称。

四十四、硕士学历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工作满三年，是否可以认定中级，还是只能评助理工程师之后再评中级？本科毕业，是否需要先认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是认定还是评审？专科，一直从事环保工程治理，从来没有评定职称，应该评助工还是中工？中专毕业多年，在哪里可以评技术员，要先从技术员认定还是评审？

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是两种独立的获得职称的方式，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仅具备规定范围内的职称评审权限，省人社厅未明确评委会具备考核认定权限。

2021年度我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依据的文件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

职称评审遵循逐级评审原则，即需取得低一级职称后才能参评高一级职称。

考核认定的流程一般为：人事管理单位-->主管单位-->相关人社部门。

四十五、粤人发〔2003〕178号文有没有废止？如：专科学

历，目前没有取得任何职称，至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已经连续三年准备继续教育，业绩和论文，今年能否直接申请评工程师？

答：根据职称改革文件精神，需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 号）执行。

四十六、考取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可以以此为依据申请高工，但是没有工程师职称证，算工程师职称吗？具有环评师职业资格的人员能否参照认定申报程序执行，提交材料申请后取得中级职称证书？

答：各位申报人需明确评委会只是负责评审工作，不负责职称证书的发证，也不具备该项权利。针对申报人所咨询的是否能通过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等材料申请后，由评委会发放中级职称证这一提问，职称证书的颁发权限在人社部门，建议向人社部门咨询。

四十七、在填报系统时可以不填高中和初中学历的信息吗？

答：可以。提交纸质版材料时，一般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四十八、请问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业绩吗？

答：属于。

四十九、通讯作者是否等同于第一作者？

答：通讯作者不等同于第一作者。

五十、系统申报上的工作小结可以填现有工作的吗？

答：申报人尚未获得生态环境专业职称的，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的工作小结；申报人已获得生态环境专业职称，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的工作小结，申报高级及以上职称填写任现职期间的工作小结。

五十一、评价标准条件中高级工程师的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的业绩成果条件：“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2 项以上……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250 万元以上。”这里“项目总数达到 12 项以上”可以不是项目主持人，但是参与编写人的项目吗？

答：不可以。申报人项目参与程度，需根据评价标准条件业绩成果中各分项对“主持、主要参与”等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四条高级工程师（三）业绩成果条件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 （1）主要参与编写 4 项以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主持编写 10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3）主持 10 项以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主持 10 项以上……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五十二、评审中级职称，学术论文是否一定要发表在期刊上？

答：是的。如果学术成果提交学术论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第23条“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

五十三、论文可以用2018年的吗？

答：论文是否符合要求，不以年份区分。申报人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的要求提交学术成果材料。

五十四、档案在省外会影响职称评审吗？档案在人才市场要如何递交资料？

答：职称评审与档案不挂钩。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时，“人事管理单位”一栏填写的为申报人所在职单位，申报人可通过所在职单位提交职称评审材料；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按评审流程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十五、本人从事环境工程方向工作，需通过省评审委员会申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填写信息时，“申报专业名称”一栏搜索环境工程后出来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与生态等选项，请问应该选哪个？

答：“申报专业名称”一栏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规范名称，结合申报人所从事专业工作情况，在“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中选择。

五十六、职称申报表格表四，所有证书要缩小打印横向黏贴吗？像毕业证学位证是上下放置黏贴到粘贴处三个字右边的位置里面吗？

答：可用 A5 纸打印，也可用 A4 纸打印后折叠贴在框内，需单位人事部门签具“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

五十七、在 A 公司上班，社保缴纳为 B 公司，B 公司为 A 公司 100%控股，是否能通过 A 公司申报评审职称？或者经劳务派遣方式到 C 公司上班，能否通过 C 公司申报职称评审？

答：可以。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与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五十八、本科学历，从 2016 年开始从事环境监测工作，期间 2017 年取得化学分析助理工程师职称，现打算申报 2021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师职称评审，业绩是从 2016 年开始计算起的吗？

答：是的。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

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三）业绩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五十九、职称评审业绩是否完成时间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之后的业绩不能计算入 2021 年度内？

答：是的。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 号）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一）：“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六十、申报生态环境职称提交论文证明是必须提交杂志原件吗，是否可用知网电子版打印件？

答：论文需为原件。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 号）附件 7 申报材料要求：“论文必须提交原件一份，论文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

六十一、第一次申报的要不要填《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这份表？

答：不需要。《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只针对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

六十二、副高级申报需要现场答辩吗？请问对申报系统上传附件的格式有要求吗？

答：若申报人通过省评审委员会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不需要进行现场答辩，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需要答辩。若申报人通过广州或深圳市评审委员会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是否需答辩，以市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

目前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提交评审申请时，不需要上传附件。

六十三、工程类硕士在 2020 年申报 2019 年度初级工程师职称成功后，是否能继续申报 2021 年中级工程师职称？

答：不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 号）附录 4. 资历：“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2019 年度的评审时间是在 2020 年，因此从通过评审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两周年，不满足资历要求。

六十四、是否还可以使用评审助理工程师时使用过的材料，如发表过的学术文章？

答：可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

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第三条工程师（三）业绩成果条件及（四）学术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六十五、“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是指要两篇及以上吗？包不包含一篇？

答：包含一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附录：“2.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六十六、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第 4 条“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是否符合学历条件，又是否与第 2 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相矛盾？

答：不矛盾。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第 4 条描述的是破格申报的情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高级工程师（一）学历资历条件：“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是对一般申报人的学历资历要求；而“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

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是对达到破格申报条件的申报人的学历资历要求。

六十七、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需要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答：需要。

六十八、是否可以同时申报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和咨询两个专业中级职称？

答：不能。根据《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六十九、系统生成的表二存在页码错乱的现象，怎么解决？

答：请自行调整为正确页码，错误的页码或格式均需更正。

七十、所在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的主管单位还是旧名称，现在机构改革换了新名称，职称填报应该用旧的还是新的呢？

答：应该用新名称。建议联系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更改。

七十一、申报中级职称期间，若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业绩均在 a 公司，并且在截止统计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9 年 12 月底前），但在资料递交期间工作单位变成了 b，

是否会受影响？

答：不影响。2019 年度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 公司需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校核盖章。

七十二、2014 年 11 月份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年度考核登记应从 2014 年填到 2020 年还是从 2015 年填到 2021 年？

答：应交 2015 年-2021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十三、通过省评审委员会申报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需要打印截止到几月份的？

答：至少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即《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01 号）发出前一个月）。

七十四、本人的业绩成果中，有部分是在前工作单位取得的，请问这部分的证明材料由哪个单位盖章？

答：需要由前工作单位盖章。如果业绩成果为原单位已盖章的复印件，可由现单位在其上加盖现单位公章。

七十五、往年已申报过职称评审，很多资料复印件于当年校对并留有当年申报的日期，今年申请评审这些资料还能再用吗？是否要重新审核？

答：可以再用，该部分材料无需再审核。

七十六、其他条件都已满足，但是还在试用期的员工可以申报初级职称评审吗？

答：试用期人员应由用人单位确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七十七、作为企业的 EHS 专职人员，日常工作为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报告等工作，应是符合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类的，可否申报？

答：可以。若申报人学历、资历等条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 号）的要求，可申报。

七十八、参加工作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业绩能不能当申报有效业绩？

答：不能。

七十九、正高级工程师的业绩成果条件第 2 条中要求“且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学术成果条件第 4 条中要求“且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请问同一个专利能不能同时作为这两处的业绩成果条件和学术成果条件？

答：可以。

第二十三章 各镇区组办联系方式

序号	镇区	详细地址	办公电话
1	中山大弯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翠享新区）	火炬开发区马鞍岛翠城道临海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85599050
2	开发区组办	火炬开发区康泰三街第三职业鉴定所（区社保局对面）	88295496
3	石岐区组办	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23328302
4	东区组办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紫茵庭园正门对面）	88321378
5	西区组办	西区升华路 8 号北 207 室	23325858
6	南区人社分局	南区银潭中路 6 号二楼培训就业股	88899822
7	大涌镇组办	大通镇德政路 33 号三楼	87776125
8	沙溪镇组办	沙溪镇宝珠中路 1 号	86238802
9	横栏镇组办	横栏镇长安南路 38 号	87766342
10	港口镇组办	港口镇兴港大道 168 号港口镇政府 301 室	88402235
11	阜沙镇组办	阜沙镇阜港东路 1 号	23401476
12	古镇镇组办	古镇镇东兴东路 1 号镇政府大院 209 室	22343030
13	小榄镇组办（东升街道办）	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 305 室	22118863
14	东凤镇组办	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 702 室	22600391
15	南头镇组办	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1 号	23380215
16	黄圃镇组办	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23226808
17	三角镇组办	三角镇南三公路金三大道中 103 号	85543423
18	民众镇组办	民众镇六百六路政府四楼	85168160
19	五桂山镇组办	五桂山商业街 82 号五桂山办事处	88209933
20	南朗镇组办	南朗镇美景大道 26 号	85212383

21	板芙镇组办	板芙镇板芙北路 25 号	86508728
22	神湾镇组办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	86609397
23	三乡镇组办	三乡镇景观大道 1 号政府大楼 406	86381231
24	坦洲镇组办	坦洲镇工业大道 70 号 410 室	86736257

第二十四章 附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1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 18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 2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20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3号) 211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1〕1号）	
.....	24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102号	255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6〕77号）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员，激励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

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分类评价。

——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三）主要目标。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配套等问题，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

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新设职称系列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设置职称系列。职称系列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通用专业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近专业职称评审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特殊专业职称评审可根据军队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纳入国家人才评价管理体系。

（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六）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研究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

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九）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十）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

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十二）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

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

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纪违法行为，打击考试舞弊、假冒职称评审、扰乱职称评审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利益等违法行为。

五、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十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在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教育、翻译、新闻出版广电等专业领域，逐步建立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十五）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坚持以用为本，深入分析职业属性、单位性质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十六）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部门在职称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宏观管理，加强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微观管理，减少事务性工作。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七）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打破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专业化的考试评价机构，建立职称评审考试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选择应用性、实践性、社会通用性强的职称系列，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在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

（十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

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制定，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要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实现评价结果与使用有机结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职称管理法治建设，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工程技术人才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为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不同发展阶段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减少急功近利、浮夸张扬，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工程技术人才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

4. 坚持开放创新。立足我国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充分借鉴国外人才评价创新做法，积极推动工程技术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工程技术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增设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2. 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程系列相关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同步。

3.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按照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原则，搭建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注重技能水平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工程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工程技术人才

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向社会公开。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分专业领域完善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通用性强、适用范围广的专业评价标准由国家统一发布。重点评价工程技术人才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引导工程技术人才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实现现代工程技术突破。着力解决工程技术领域评价标准过于学术化问题，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行业工法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参与制定评价标

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改进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为涉密领域工程技术人才开辟特殊通道，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可以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

2. 畅通评价渠道。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才一般按照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驻厂设点、建立代办机构、入驻办事大厅等方式建立兜底机制，确保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要积极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领域工程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3. 建立绿色通道。鼓励工程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研究、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打破条条框框的限制，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工程技术人

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探索在相应职业资格考试中缩短工作年限要求或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结合工程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加快重点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的重要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等方式，促进评价标准与培养标准深度融合。工程技术人才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坚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生产一线的工程技术人才担任评委。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可按规定成立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其他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2.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工程技术人才密集、技术水平高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自主评审结果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称评审结果的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3. 转变监督管理方式。要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六）优化公共服务

1.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评审程序，减轻工程技术人才评审负担。加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等相关业务统筹，加大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信息共享，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加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网上查询验证。

2. 加强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按照《华盛顿协议》框架规则，在健全完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基础上，在条件成熟的工程技术领

域探索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以国际工程联盟（IEA）、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国际组织为平台，主动参与国际工程师评价标准制定，加强工程技术人员国际交流。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工程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国家增设正高级工程师之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要按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能源动力、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建设、土木、

水利、测绘、气象、化工、地质、矿业、石油与天然气、纺织、轻工、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航空宇航、兵器、核工程、林业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生物、食品、安全、质量、计量、标准化等领域的工程技术人才。

附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 六、工程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

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四）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6.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具体办法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

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6.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9年6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6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纪南

2019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区标准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

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具有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备案。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

放弃申报。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1〕3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1〕3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2021年底完成，为切实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全省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 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

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负责监管服务的人社部门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真总结当地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2022年7月底上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

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九、其他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各地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二) 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三) 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

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评审工作安排推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

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

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

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8〕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办好继续教育”，这是新时代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把进一步做好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结合起来，与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与贯彻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要求结合起来。抓住省政府取消“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给继续教育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作风，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保障培训经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及时审核认定学时。

三、优化学习方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

（一）优化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形式。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根据每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开发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优化专业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

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专业科目学时（包括可折算专业科目的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申报，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

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三）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改革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确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

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8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强调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对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二、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学习任务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省委《2019—2023 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粤发〔2019〕16 号），从 2021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已实行学分制的行业部门，按 1 学时相当于 1 学分计算。

中央有关部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学分）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为充分发挥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我厅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等新职业新技术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举办若干期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推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等重点人群的培养培训。

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服务

（一）加强对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监管服务。

我厅已提前发布 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并采取招投标方式加快推进公需科目视频课件的开发制作，将于今年第二季度上线，为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学习。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有关单位要根据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做好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及时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法定义务，确保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培训任务落实落地。专业技术人员今年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务必年底前完成，2021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下线，逾期系统不提供补学课件。

（二）加强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培训的监管服务。

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及时发布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并做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别要指导督促下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认真做好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培训服务；做好本级专业科目学习培训的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专业科目学习培训，确保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培训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继续教育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的监管服务。

各地、省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内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年度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任务落实落地。

（四）提供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免费学习培训服务。

我厅将采取财政经费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服务重大战略、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的原则，举办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各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国家和省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争取经费支持，组织开展有地区特色、行业优势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着力培养造就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的高端人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2019〕53 号)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三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和咨询、技术评估；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

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

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参与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可行性研究获得批复或通过论证，或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后项目运行良好。

（4）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与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项目总数达到 4 项以上，且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①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3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②参与 3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参与 3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7) 参与 5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8) 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或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比武或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演练，并获得奖励。

（2）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类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完成阶段性工作。

（9）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环保示范工程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参与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少 5 项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少 5 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且近 3 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7)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3 项以上，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评审、验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2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至少 2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

③参与县级以上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至少 2 项。

④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5)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0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

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80 万元以上。

①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中 4 项以上含专章）或 4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参与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参与 8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0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常规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市（厅）级以上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共 8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实施完成。

（8）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2)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1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3 项以上,且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6)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承担样品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且编制监测报告 15 份以上或年报 3 份以上。

(7) 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5 份以上,或年报 3 份以上,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并印发实施。

(9) 参与 3 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 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并实施。

(11)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且数据采集率符合规范要求。

(12) 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 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13) 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 并通过 5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8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12 个以上不同项次。

(14)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合著)。

2.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 1 份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 从事本专

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主要参与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

(2) 主要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已转化应用,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3)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5) 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和生态环境监测等项目,

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发展动向。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中型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2) 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部)级环保优秀示范工程获奖项目3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3) 主要参与技术难度较高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2项以上,或技术难度较高的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2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 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3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4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5) 作为设计、审核、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大型2项以上、或中型以上至少3项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大型1项以上、或中型3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近3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提出5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技术方案改进方案,并通过验收。

(7) 取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3)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3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2) 国家、省（部）级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普类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主要参与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7 项以上，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验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 主要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3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 主要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不包含年度计划方案）至少 5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且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1 项，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2 项。

③ 主要参与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④主要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项以上。

⑤主要参与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5）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2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250 万元以上。

①主要参与编写 4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主持编写 10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③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5 项以上地级以上市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

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项，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或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

（2）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主要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3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主要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2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至少 5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技术难度较高、较复杂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现场组织和报告编制工作 10 项以上。

(7)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10 份以上，或年报 8 份以上，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印发实施，并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负责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9) 主要参与 2 次以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 主持 6 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和各类方案、报告编写与审核等工作，且每项均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采纳。

(11) 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并通过 10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并通过 15 个以上不同项次；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并通过 25 个以上不同项次。

(12) 取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1 项以上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均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四) 学术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1 篇以上，

或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2 篇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 2 份以上。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论文要求；荣获 1 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论文要求。

5.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可以 1 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替代论文要求。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2 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科研项目至少 3 项，创造性地解决了同行公认的关键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机构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

水平。

(2)主持的科技成果已完成转化,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 1500 万元以上。

(3)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4)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5)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以上。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已取得本专业重要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项目的能力。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创新性强的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承担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且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1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

题 1 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技术研究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有与承担项目相对应的应用案例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 部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且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且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5.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6.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可以 1 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替代 1 篇论文要

求。

7.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论文的数量不作要求。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1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专业：指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 资历：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

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 实现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可对应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6.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均需取得授权。

7.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中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8. 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地级以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火炬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技奖等；以及经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批准授权省级以上学（协）会等设立或报省级科技部门批准并登记、公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生态环境专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9. 科技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

省（部）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

市（厅）级科技项目包括有关省厅单位以及其他地级市（含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

10.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1.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 环境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改善等效益。

13. 关键核心技术：指在项目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4. 热点难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引人注目的问题。

15. 本条件所提“市”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16. 主持：指领导项目(课题)或工程、咨询项目团队开展工作，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负总责。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经上级部门认可或单位任命的，承担项目工作的直接领导人，对项目开展起支配和决定作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对项目关键性技术

突破、重大疑难问题解决等起主导作用。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并撰写相应技术成果报告的人员。

18. 主要参与：指为科技项目或工程、咨询项目的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或具体承担某一项主要技术工作，并完成其中的具体工作，指排名前三的完成人。

19. 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20. 主要编著者：指排名第二和第三的编著者。

21. 团体标准需已通过国家或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22. 相关专业：指与生态环境相关联的专业，如：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上述相关专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

23.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

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论文均需为正刊。

24. 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信所版）为准，高级工程师系列在前面的基础上增加中国高职高专核心期刊目录。

25. 学术专著、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26. 技术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由评委会组织评委评议是否达到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等级水平。

27. 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认定按《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 号）附件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28. 大中小型项目：按处理及投资规模划分，见下表。

序号	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	废水量：吨/日	≥ 3000	1000-3000	<1000
			COD 负荷：公斤/日	≥ 6000	3000-6000	<3000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 50000	1000-50000	<1000

		中水回用工程	水量：吨/日	≥ 5000	2000-5000	<2000
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 35	10-35	<10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3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医疗废弃物处置	处理量：吨/日	≥ 10	5-10	<5
		生活垃圾（焚烧或堆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500	50-500	<50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200	50-200	<50
4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 150	50-150	<50
5	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万元	≥ 5000	500-5000	<500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
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环高评〔2021〕1号)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粤环高评〔2021〕1号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

二、申报受理范围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受理范围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除深圳以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受理各地级市（除广州、深圳以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原按照属地原则申报中级（含）以下职称评审的，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二）注意事项

1.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应提交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2.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2021 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见附件 1）执行。其他包括：

1.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具体适用地区见《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见附件 2）中《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以下简称《具体问题问答》）。

3.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

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5.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7.继续教育条件：根据《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要求，申报2021年度职称评审时需提供2021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从2021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职称时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8.广东省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参照《具体问题问答》中有关内容实施。申报人取得《具体问题问答》内提及的职业资格，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考试通过日期起算。《具体问题问答》中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

9.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

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关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

四、申报途径及材料

（一）申报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等规定，申报途径如下：

1.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材料

1.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2.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写职称评审表格，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3.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4.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交由两名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破格申报推荐函》（见附件3）。

5.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

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申报人及所在单位需分别出具《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6.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见附件5）。

7.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见附件6），原职称证书原件，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

8.报送纸质材料前，申报人须扫描二维码填写并提交《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信息采集表》。



信息采集表二维码

9.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

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10.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7，文件盒标签模板见附件 8。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

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申报工作安排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纸质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1.申报人员应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信息并提交评审申请。网上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人须遵从网上申报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中的“个

人操作手册”指引，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步骤完成报名。

3. 申报人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进行职称申报时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站上“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获得指引。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员须完成网上申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受理时间：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节假日除外），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24层02房。

3.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避免纸质材料报送人员扎堆聚集，请各申报人通过单位指派专人报送材料，无特殊情况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进入国信大厦办公楼请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规定，听从工作人员防疫安排。

七、评审及发证程序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在专业组评审环节实行答辩制度，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

面试答辩不予补办。

(二)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四)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评审收费

(一)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 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初级工程师 280 元/人，中级工程师 450 元/人，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相关费用于确认受理材料后缴交。

(二) 缴费方式

收款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06 0920 0073 417

九、咨询方式

网上咨询：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



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林煜玲 曾祥艳

联系电话：020-83036195

- 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
- 2.《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
- 3.破格申报推荐函
- 4.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
- 5.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 6.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 7.2021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8.文件盒标签模板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生态环境高评委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中人社发〔2021〕102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人社发〔2021〕10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等规定，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附件1）要求，严格执行粤人社发〔2021〕38号文件规定的职称评审时间、条件、途径和程序等要求，做好我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开展时间

（一）全市职称申报点（附件2）受理材料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

（二）评审时间

1. 全市各级职称评委会应于2022年4月份开展组织评审和

- 1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 2022 年 6 月底完成。

2. 需上报或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以省属评委会办公室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为满足今年内申报人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需求，本年度增设一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申报时间由原来的 2021 年 7 月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认定须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申报收费标准

收费名称	收费金额	收费依据
高级评审费	评审费 580 元、专业资格考试费 100 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 140 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 200 元（对需要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粤人发〔2007〕35 号
中级评审费	450 元	粤人发〔2007〕35 号
初级评审费	280 元	粤人发〔2007〕35 号

请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报送材料时一并收缴评审费用，需委托市外评审的，收费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标准执行。

三、自主评审单位要求

（一）我市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已备案时间安排推进。

（二）我市高校、自主评审单位，应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将评审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及时将评审情况、公示结果及职称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其他评审服务

（一）委托评审。我市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市外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市（省内）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应提交外市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中直驻中山单位或外省驻中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二）重新评审和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三）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五、其他要求

（一）受理申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行业需求制定本年度申报所需材料清单，并明确告知申报人。指引申报人按照有关条件和要求，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管理系统”（网

址：<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操作说明见附件3、4）报名，按规定程序申报。

（二）论文要求。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9〕20号），申报我市工程、工艺美术、农业系列中级职称或在镇区（市属国有企业、市直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除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论文不作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行业协会内部刊物发表或市级学术会议宣读、交流的论文，可作为有效论文申报评审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无需参评。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经济、统计、审计、计算机软件、卫生、通信、翻译、船舶、出版、国际商务等（有关报名和考试信息请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查询）。

（四）不得参评。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服务。由于职称申报时间和资历计算方法调整较大，请各镇街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宣传发动、政策释疑及申报服务工作。

六、疫情防控要求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并报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中山市职称申报点和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3. 关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单位账户设置的说明
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 高碧珊, 联系电话: 88319492)

- 5 -